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 邮编：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1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凤鸣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作为新凤鸣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新凤鸣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

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新凤鸣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凤鸣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决策程序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24年8月6日，新凤鸣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2024年8月6日，新凤鸣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4年8月17日，新凤鸣公告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4年8月23日，新凤鸣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5. 2024年8月30日，新凤鸣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有5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新风鸣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新风鸣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新风鸣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6人调整为291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41.00万股调整为1,303.30万股；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3.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6.94元/股。

6. 2024年8月30日，新风鸣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6人调整为291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41.00万股调整为1,303.30万股；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3.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6.94元/股。

7. 2025年4月7日，新风鸣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郁玲芬、李仕春、钟国平、于德军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郁玲芬、李仕春、钟国平、于德军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25年4月7日，新风鸣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郁玲芬、李仕春、钟国平、于德军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郁玲芬、李仕春、钟国平、于德军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风鸣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新风鸣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以下程序：

1. 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

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

3. 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新凤鸣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新凤鸣提供的相关激励对象的离职材料及书面说明，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新凤鸣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新凤鸣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新凤鸣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新凤鸣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6.94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凤鸣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凤鸣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新凤鸣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新凤鸣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凤

王 凤

经办律师：

郭林昆

郭林昆

2025年4月7日